# 科技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楊明儀 專員 電話: 02-2737-7232 傳真: 02-2737-7248

電子信箱: mvv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 科部產字第10900713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科技部110年度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,自109年11月 27日(星期五)至110年1月13日(星期三)止受理申請,申請 事項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4點及 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之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日為110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,相關申 請注意事項如下:

## (一)申請程序

- 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 後,應於110年1月13日(星期三)前函送本部,逾期 不予受理。
- 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,並 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,符 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### (二)合作企業出資規定

- 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%之金額,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計畫屬人文 領域者,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 畫總經費15%,且配合款不得低於15萬元。
- 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 出資,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, 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- 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 出資比者: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 諾書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

第1頁 (共2頁)

構所有)等資料,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,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- (三)申請機構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,如屬計畫之合作 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,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 的者,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 體證明者,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申請機構行政 程序專案核准,辦理採購。
- 三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,亦將同步於本部網站(最新消息/計畫徵求)公告。各類書表請於109年12月14日(星期一)後至本部網站(https://www.most.gov.tw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- 四、隨函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及相關文件供參,其餘本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,請自行於本部網站(http://www.most.gov.tw/)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- 五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,科 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。
- 六、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,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,不得提出申覆。

#### 七、本案聯絡人

- 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,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,電話:0800-212-058,(02) 2737-7590、(02) 2737-7591、(02) 2737-7592。
- (二)計畫規定如有疑義,請洽本部產學司電話: (02)2737-7231、(02) 2737-7241。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7單位)

副本: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資訊處、產學園區司(均含附件)